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計畫書

計畫名稱:使用AR濾鏡對於肺癌防治態度的影響

計畫主持人:羅仕宇

研究機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一、研究簡述(背景、重要性及具體目標)

建立於保護動機理論與心理抗拒相關理論上,本研究在於探討AR濾鏡的使用,會如何影響人們對於肺癌的感知嚴重性、感知易感性、恐懼、反應效能、自我效能、自由威脅、負向認知、憤怒,進而是影響人們對於肺癌的態度與菸害防治團體的捐獻意願。

二、研究對象

- (一)預估招募對象及招募人數:
 - 1.預估招募年齡及人數:招募對象年齡為 18 ~ 65 歲, 共 540 人
 - 2.本計畫受試者是否納入(請勾選):
 - □ 原住民(請附上同意研究之相關證明文件)
 - □ 新住民(若為東南亞地區族群請附上同意研究之相關證明文件)
 - □ 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
 - □ 未成年人 孕婦 受刑人
 - □ 處於從屬關係或高權關係, 且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之虞者(如 研究人員之學生、軍警人士、研究計畫主持人所僱用之人員等)
 - □ 其他易受傷害族群或欠缺決定能力者(請說明): ______
 - V 未納入上述研究對象之範圍
- (二)納入、排除條件及中途退出條件:

納入條件:

18歲至65歲成人,可用中文溝通,並且有Facebook或是Instagram帳戶者。由於本實驗需要以Facebook或是Instagram錄製短影音,受試者必須要願意將其短影音錄製成品寄給我們。此外,我們在第一波招募的時候只會先招募Instagram使用者,但畢竟在台灣Facebook使用者是大宗,因此若屆時在收案上會有困難,我們會將條件開放成『有Facebook或是Instagram帳戶者』

排除條件:

與計畫主持人有從屬關係者,包括計畫主持人羅仕宇老師的修課學生以及助理。

中途退出條件:

只要受試者表達想要退出即可退出。

(三)招募來源及方法:

第1頁/共9頁

- □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口頭介紹
- □ 其他醫師護士 (非共/協同主持人)口頭介紹
- □ 海報廣告(內容是否已附上: 是 否)

註:廣告內容必須經本委員會核准後始能張貼丁

V網路廣告(內容是否已附上: V是 否)

註:廣告內容必須本委員會核准後始能公佈

□ 其他(請說明):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知情同意之方式

1.是否提供研究對象酬勞

V是, 金錢, <u>100元</u>(請說明金額)

- □ **是**, 禮物, _____(請說明種類與價值)
- □ 無提供任何報酬
- □ 其它. 請說明
- 2.是否提供參與者同意書給研究參與者?

v是

□否

- □ 申請免同意(請勾選下列符合項目並說明, 請跳至第(五)項填寫)
- □ <u>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u>, <u>自行</u>或<u>委託專業機構</u>進行之<u>公共政策</u> 成效評估研究。
- □ 自<u>合法之生物資料庫</u>取得之<u>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u>之<u>資</u> 料、<u>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u>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 體利益者。
- □ 研究屬<u>最低風險</u>, 對<u>研究</u>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 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 □ 研究屬<u>最低風險</u>, 對<u>研究</u>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 <u>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u>, 且<u>不影響研究對象</u> 之權**益**。
- □ 請說明:
- 申請免書面同意(煩請於3.知情同意方式說明如何告知研究參與 者相關資料)
- □ 研究屬<u>匿名研究</u>, 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 目將提供研究說明書予研究參與者以了解其風險及權利義務。
- □ 請說明:

3.知情同意方式

在網路上張貼廣告的時候,會告訴大眾欲參與此研究必須要用 Facebook或是Instagram帳號登入,並且用該平台製作短影音。做實驗 當天,研究人員會與受試者用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在簡單說明完研 究內容後,會在研究同意書的研究人員處簽名,之後把研究同意書電 子方式傳給受試者。這時候如果受試者他有任何的疑問可以現場詢 問。如果受試者看到同意書以後決定要先仔細思考再參與,也可以讓 他思考, 等到他確定要參與的時候, 再簽同意書, 之後再開始研究。 受試者會以線上簽署的方式簽署同意書。用拍照或是掃描的方式回 傳給研究人員。

我們會再次提醒受試者,本實驗會需要他們錄製短影音(這個在招募廣告上就會提醒),短影音內容是錄製一段肺癌防治的影片,而且這個短影音最後要寄給我們。如果他們此時決定不繼續參加,他們可以自由退出並且仍然得到報酬。然而,事實上,他們所錄製的短影音最後是不需要寄給我們的,我們會這樣告訴受試者的理由是希望他們在錄製短影音的時候要認真錄,然後我們想了解這個錄製短影音的過程對他們的防癌態度有怎麼樣的影響,但最後整個實驗結束以後,他們的短影音自己保管即可,不需要寄給我們,所以對受試者來說,參與本實驗並不會造成他們錄影資料曝光的風險。

在以上的過程中,受試者心目中預期的風險跟最後實際的風險有差異。然而,他們實際所承擔風險,其實比他們進入實驗前預期的風險環低,因此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可行的。

(五)研究對象可能的副作用、與之後續追蹤處理方式及必要之復健計畫。

本研究涉及肺癌的相關議題, 若受試者的親友曾得過肺癌, 可能會觸及 受試者不愉快的回憶。若受試者感到任何不適, 可以隨時停下來休息或 是中止實驗。就算實驗沒有做完, 受試者還是可以獲得該有的補償。

(六)研究對象隱私與其資料保密方式

- 1.本研究所有收集資料/檢體皆上鎖, 含電子資料存放在密碼保護的封閉式系統(含電腦)。
- 2.資料保存及保密方式(複選)

□ 其他:

- □ 未做任何編碼或去連結。
- V 研究對象之資料, 含姓名、其他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 以編碼或代號(例如:中、英文縮寫名)辨別。
- V如附註說明, 採以『去連結』方式處理, 如此, 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 連結、比對之作業。

附註:依據《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3款之定義,『去連結』係指將研究對象
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編碼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
方式連結 比對之作業.

3.除主持人、	監視人及協同	主持人外,會	審視研究對象資	料者的名單:
無	o			

- 4.計畫結束後, 剩餘檢體或參與者個人隱私資料之處理方式
 - □ 不會永久保留所蒐集之資料/檢體, 銷毀時間為
 - V 將會保留所蒐集之資料/檢體,保留形式及同意使用範圍將告知 研究參與者並獲得同意。

V資料/檢體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不供他人使用。儲存方式為電子資料形式,並且在2034年5月1日前銷毀。

- □ 資料/檢體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並作為後續研究使 用。儲存方式為
 - □ 將永久去連結,以編碼代替研究參與者姓名,所有刊登 出來的文章,也不容許出現任何可資辨認研究參與者之 資訊 (例如:研究中及研究完成後研究參與者之個人資 料、錄音帶、圖片等之處理方式)。

三、研究方法/程序

(1) 實施方式(請勾選並說明)

V問卷

- □ 訪談
- □ 以非侵入式方式收集生理資訊
- □ 其他

請說明:

(2) 研究步驟(請詳細說明)

首先, 受試者必須先填寫人口變項問題, 回答性別、出生年、對濾鏡的熟悉程度。

受試者會先被要求登入Facebook或是Instagram帳號(兩者皆可,看受試者習慣),並且在研究人員的指導下,用其功能錄製短影音。在製作的過程中,受試者要使用視覺特效,而此視覺特效為本實驗的關鍵操弄。本實驗會有兩個組間變項,分別是外型是否為醫師,以及是否假裝自己是醫師。外型的部分會以濾鏡來操弄,藉由Facebook或是Instagram的功能製作濾鏡。有一半的人會錄製一個自己穿戴醫師服裝的影片,另一半的人則沒有特別裝扮;另一個組間變項是『是否要假裝自己是醫師』,有一半的人被告知本實驗的目的是前測,請他們假裝醫師的身份錄製影片做為主實驗的材料,另一半的人則沒有特別告知本實驗目的為何。

因此, 受試者會被隨機分為四組, 第一組的受試者會被要求使用醫師的濾鏡並且假裝自己是醫師, 第二組受試者會被要求假裝自己是醫師, 但不套用醫師濾

鏡, 第三組受試者不使用濾鏡, 但假裝自己是醫師, 第四組受試者則不使用濾鏡, 也不需要假裝自己是醫師。

這四組受試者都會在研究人員的線上指導下,製作短影音。在此短影音中,受試者必須念以下的大約一分半的文字:

『在台灣, 肺腺癌是最常見的肺癌類型, 其生長緩慢但極具隱匿性, 常在發展到晚期時才被發現。許多患者因初期症狀不明顯, 錯將其症狀視為一般感冒, 錯過了最佳治療時機。一旦肺癌發展到第三或第四期, 病情迅速惡化, 轉移至腦部或其他器官, 導致極高的致命性, 晚期肺癌的存活率僅為8%。此外, 肺癌患者可能出現氣喘、吞嚥困難、持續的咳嗽、呼吸急促及胸痛等症狀, 嚴重時甚至會出現腦壓增高、嘔吐、視覺喪失與癱瘓等更加嚴重的病徵。

吸菸是導致肺癌的主要原因,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吸菸,都顯著增加了罹患肺癌的風險。根據研究,長期吸菸或頻繁接觸煙霧濃厚的環境,如餐廳或酒吧,會顯著增加罹患肺癌的機率。除了吸菸,長期暴露於含有重金屬、石綿等污染的工業環境中,或是有肺癌家族史的人群,也是高風險族群。肺癌的恐怖不僅在於其高致死率,還包括了其病症的隱匿性與治療的複雜性,早期發現與預防尤為重要。社會與環境控制因素,如有效的煙害防制,是預防肺癌的關鍵策略之一。』

接下來, 受試者會被要求重新檢視剛剛的錄影, 之後, 我們會以五點量表測量以下問項(Likert量表: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非常同意」):

操弄檢定:

在剛剛錄製短影音的過程中, 我覺得我是就是一名醫師

感知嚴重性(Perceived Severity)

- 1. 罹患肺癌會對我的經濟能力造成很大損害。
- 2. 罹患肺癌會對我的身體健康造成很長久的影響。
- 3. 罹患肺癌會對我的生活造成巨大的改變。
- 4. 罹患肺癌將可能令我死亡。

感知易感性(Kanvil and Umeh (2000), checked)

- 5. 我將來會有很大的機率會罹患肺癌。
- 6. 我目前的健康狀況容易使我罹患肺癌。
- 7. 我覺得我將來很有可能會罹患肺癌。
- 8. 我覺得我罹患肺癌的可能性很高。

第5頁/共9頁

感知恐懼(Perceived fear)

- 9. 剛才資訊對肺癌的描述讓我感覺驚恐。
- 10. 剛才資訊對肺癌的描述讓我感覺緊張。
- 11. 剛才資訊對肺癌的描述讓我感覺不安。
- 12. 剛才資訊對肺癌的描述讓我感覺害怕。

反應效能(Response efficacy)

- 13. 減少長期曝露在空氣污染的環境中, 能讓我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14. 避免吸菸或接觸二手菸, 能讓我預防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15. 減少接觸廚房油菸, 能讓我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16. 使用空氣清淨機, 能讓我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17. 藉由資助菸害防治機構或是團體, 能讓我處的社會或環境更遠離菸害 , 間接也減低我罹患肺癌的機會。

自我效能(Anderson and Agarwal (2010) and Thompson et al. (2017),checked)

- 18. 我有信心能夠採取必要措施來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19. 我有能力採取必要措施預防自己罹患肺癌。
- 20. 對於採取必要措施預防肺癌, 我有相關的資源與知識。
- 21. 對我來說, 採取必要措施預防肺癌是容易的事

再來. 受試者會看到以下廣告.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於1984年5月19日由董之英先生與嚴道博士共同創立,嚴道博士任董事長,為國內最早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國內菸害防制工作規劃、教育宣導,並促成相關政策法案制訂及監督執法。八十六年完成「菸害防制法」立法(歷經六年);八十九年成功推動菸品開徵「健康福利捐」,政府開始有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九十四年,董氏成功加入WHO的「國際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聯盟」,並發動一百個團體成立「台灣拒菸聯盟」共同推動修法,讓台灣儘速通過符合國際「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菸害防制修法。而執行「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申訴服務中心」、舉辦國際「戒菸就赢」比賽、與美國防癌協會合作力邀成龍擔任「國際拒菸大使」、推動「無菸家庭」…都是戰戰兢兢為台灣菸害防制打拼的足跡。

如果您也認同董氏基金會的理念, 我們希望您能給予本基金會支持!!

之後, 回答以下問題

Freedom threat

- 22.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覺得它侵害我使用臉書的自由。
- 23.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覺得它企圖影響我對於肺癌的認知。
- 24.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覺得它企圖影響我對於董氏基金會的看法。
- 25.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覺得它企圖控制我。

負向認知 (negative cognition):

- 26.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無法接受這篇貼文的說法。
- 27.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思考反駁 這篇貼文的論點。
- 28.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想要故意 對這篇貼文唱反調。
- 29.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看不起貼這篇貼文的人或機構。

憤怒 (anger)

- 30.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感到生氣。
- 31.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感到憤怒。
- 32.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感到厭惡。_
- 33. 如果剛才看到的這篇貼文出現在我的臉書或IG動態上, 我會感到惱火。_

捐款意願:

34. 您今日的受試者費用100元, 但若您想要捐款董氏基金會, 我們可以將此受試者費部分或是全額幫您捐款給基金會。請問您願意捐多少?

在受試者全部填寫完問卷以後,我們會告知受試者以上的實驗刺激全部都是我們為了實驗創造出來的,包括最後的「捐款」也都是假的,我們會將受試者費全數給受試者,而不會協助他們捐款。至於受試者剛剛自己錄製的短影音,我們也不會向他們索取。

最後,會將受試者費匯款給受試者,並讓受試者填寫報帳領據回傳給研究人員。

(3) 評估及統計方法

本計畫屆時的統計方法以變異數分析為主。

(4) 預計執行研究期間及預計進度

第一年上半年

● 由主持人帶領兼任助理,或是委託技術人員製作實驗刺激。

第一年下半年

● 收集行為資料。

四、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含參與試驗之人員(列表)

(一)研究人力(表格使用請自行斟酌刪減增列)

計	姓名	單位	職稱/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時數
畫	羅仕宇	國立陽明交通大	文獻回顧, 設計	近1年內共 38 小
主		學傳播研究所	實驗, 實驗材料	時
持			製作, 資料分析	
人			,與寫作。	
共	姓名	單位	職稱/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時數
同				近1年內共 小時
主				
持				
人				
-π	姓名	單位	職稱/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時數
研 空				
究」				
人 員				
貝 				

(二)相關設備需求

參與者需要有手機或是電腦可以錄製短影音。

五、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揭露

本實驗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疾病瘟疫、健康福祉與生態環境: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與社會實踐一疾病瘟疫、健康福祉與生態環境:醫療人文跨領域研究與社會實踐。本經費的主持人為本校外文系馮品佳教授,而本實驗的主持人羅仕宇為此經費的共同主持人。然而,馮教授本人並不會接觸到本實驗的資料,因

版本:第2版 日期:2024/04/19

此倫理審查只納入羅仕宇與其研究人員。
六、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本研究的結果將會發表在國際會議或是國際期刊上,勢必增加台灣學者的國際
能見度,也增進國外學者赴台研究,或是國外學生赴台進修的可能性。
七、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研究成果會寫成上交國科會的成果報告,也會寫成學術期刊論文。研究成果會
歸屬研究機構(陽明交通大學), 國科會以及屆時投稿的學術期刊。
八、人員利益衝突之揭露
研究人員團隊如與本計畫研究委託者有下列關係時,應揭露之,請勾選並說明
:
│
│ │ □ 是(請勾選下列選項)
□ 有聘僱關係或長期支薪之顧問
│ │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該研究計畫委託者或團
一
體之投資足以影響計畫結果
│ │ 對研究之產品擁有專利、商標、版權等權利
□ 已接受或將接受到之財務價值足以影響計畫結果

其他:

說明:

第9頁/共9頁

版本:第2版 日期:2024/04/19